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哲鴻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761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2364240_112376118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辦理「月琴·唸歌·歌仔戲」-藝術與本土語文跨域增能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12年10月21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輔導團302大會議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。
- 四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對本土語言有興趣之國中、國小合格教師、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本市國中小本土語文及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團員約60人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於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手續。(課程代碼：4012384)。聯絡人：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吳志弘教師。電話：(07)3590116轉21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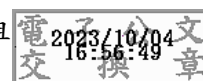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參加研習教師、工作人員、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召集人及輔導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七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教輔導團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